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资金垫付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拟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_____	_____	
唐学锋	吴虹	

年 月 日